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华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号）及相关安排，挂牌公司应当按照要求对上一年度治理情况进行专项自查和自我规范，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江苏华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翔控股”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公司自查和日常督导情况，对华翔控股开展 2022 年度公司治理方面的核查工作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一、公司基本情况

华翔控股挂牌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16 日，属性为民营企业。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范友湖，控股股东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50.56%。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范友湖、范鹏，实际控制人能够实际支配的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79.07%，实际控制人于创始阶段取得控制权。公司挂牌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他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股份被冻结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内部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内部制度建设情况如下：

事项	是或否
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章程	是
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	是
建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是
建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是

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是
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是
建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是
建立承诺管理制度	是
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是
建立资金管理制度	是
建立印鉴管理制度	是
建立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否

公司暂未建立内幕知情登记管理制度，主办券商将督促公司尽快建立该制度。

综上，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建立除《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之外的内部制度，在内部制度建设方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机构设置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董事会共 5 人，其中独立董事 0 人，会计专业独立董事 0 人。公司监事会共 3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3 人，其中 3 人担任董事。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有 3 人，超过董事会总数的二分之一。

2022 年度，公司未发生董事会及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未发生董事会及监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

公司暂未设置专门委员会，未配置有专职审计工作人员。

综上，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监事会，公司机构设置健全，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有关情形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否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	否
公司未聘请董事会秘书	否
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会成员具有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	否
董事长和总经理具有亲属关系	否
董事长和财务负责人具有亲属关系	否
董事长兼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是
总经理兼任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否
财务负责人不符合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的要求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与挂牌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订立除劳务/聘任合同以外的合同或进行交易	否
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否
董事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	否

公司董事长范友湖兼任总经理。公司未聘任独立董事。

综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并按照要求履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五、决策程序运行情况

2022 年度，公司累计召开董事会 5 次，监事会 4 次，股东大会 2 次。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通知、议案、记录和决议等会议材料，2022 年公司历次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022 年公司不存在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或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未实行累积投票制。

公司股东大会不存在需进行网络投票的情形。

2022 年，公司股东大会不存在延期或取消情况，不存在增加或取消议案情

况，不存在股东大会议案被否决或存在效力争议情况，不存在董事会、监事会议案被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况。

综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行规范，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要求，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六、治理约束机制

1、2022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下情形：

（1）通过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影响公司人事任免或者限制公司董监高或者其他人员履行职责；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

（3）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

（4）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公司财务部门兼职；

（5）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兼职；

（6）与公司共用和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

（7）与公司共用和经营有关的销售业务等体系及相关资产；

（8）与公司共用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

（9）未按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及时办理投入或转让给公司资产的过户手续；

（10）与公司共用银行账户或者借用公司银行账户；

（11）控制公司的财务核算或资金调动；

（12）其他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的情况；

（13）通过行使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不正当影响公司机构的设立、调整或者撤销；

（14）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机构及其人员行使职权进行限制或者施

加其他不正当影响；

（1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内部机构与公司及其内部机构之间存在上下级关系；

（16）与公司在业务范围、业务性质、客户对象、产品可替代性等方面存在竞争；

（17）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18）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

（19）代替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直接做出关于公司的重大决策，干扰公司正常的决策程序。

2、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不存在以下情形：

（1）监事会曾经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2）监事会曾经提出罢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

（3）监事会曾经向董事会、股东大会、保荐券商或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满足独立性的相关要求，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履行职责，公司治理约束机制执行情况良好。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主办券商获取公司 2022 年度三会会议文件、往来科目余额表，查阅公司近期企业信用报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查阅公司 2022 年度信息披露文件及其备查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公开信息，结合日常监管反馈、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自查等情况进行核查。

经核查，2022 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事项和违规关联交易，公司及有关主体不存在违反公开承诺、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

纵市场等问题。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华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